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 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原董事、高管涉嫌违法犯罪情况向大连市公安机关报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大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具体如下：

一、本次报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内部清查时发现，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三亚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改院”）合作共同投资建设“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公司拟与三亚中改院按 7:3 的投资比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并经营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三亚中改院签订《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公司以货币、海洋动物等资源出资入股，占项目公司 70% 的股权；三亚中改院以项目用地所分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的建筑物进行作价出资入股，占项目公司 30% 的股权。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签订三方垫付项目资金的协议共计 42 份，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经垫付项目资金 55,063,342.15 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三亚中改院签署《圣亚科技海洋馆鲸世界合作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前期垫付资金中 4900 万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 35% 股权，三亚中改院以项目公司所占用的土地房产出资，占项目公司 65% 的股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8 日前。但截至目前，公司前期垫付的资金以项目公司工程施工于三亚中改院拟出资的土地房产，但三亚中改院至今未按约定履行土地房产的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时任管理层均应知晓三亚中改院出资土地被抵押的

事实，以及公司在三亚中改院土地房产出资存在巨大风险的前提下，签署《圣亚科技海洋馆鲸世界合作投资协议》放弃对项目公司控制权，并继续履行工程垫资的代付义务。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公司 2020 年向三亚中改院支付租金 1410 万元，综合管理费 43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 日，项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变更协议，项目公司为股东三亚中改院与光大银行提供主债权为 2.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王双宏、肖峰、薛景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向大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报案。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大公（经）受案字[2021]80 号。

二、本次报案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报案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